

經濟部與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之監辦

分工授權原則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下列情形者，本部授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免報請本部派員監辦，各案紀錄及相關文件，各機關應自行保管備查：</p> <p>(一) 工程採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一億元。</p> <p>(二) 財物採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p> <p>(三) 勞務採購：採購金額未達新臺幣八十萬元。</p>	<p>二、所屬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其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有下列情形者，本部授權所屬機關自行辦理，免報請本部派員監辦。但各案紀錄及相關文件，各機關應自行保管備查：</p> <p>(一) 工程採購：採購金額未達一億元者。</p> <p>(二) 財物採購：採購金額未達五十萬者。</p> <p>(三) 勞務採購：採購金額未達八十萬元者。</p>	<p>為符合法制體例，序文及第一款至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三、本部應派員監辦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權採購機關自行辦理：</p> <p>(一) 採限制性招標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之採購案件，其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p> <p>(二) 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p> <p>(三) 開標、決標不在同一天。</p> <p>(四)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p>	<p>三、本部應派員監辦之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授權採購機關自行辦理：</p> <p>(一) 採限制性招標並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之採購案件，其開標、比價、議價及決標。</p> <p>(二) 重複性採購，已有監辦前例之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p> <p>(三) 開標、決標不在同一天。</p> <p>(四) 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p>	<p>為使主(會)計及有關單位監辦程序之文字用語與政府採購法一致，爰將第十款之「書面監辦」修正為「書面審核監辦」。</p>

<p>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並已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監辦。</p> <p>(五) 因不可預見之緊急事由，無法派員監辦。</p> <p>(六)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p> <p>(七)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採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p> <p>(八)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查核金額。</p> <p>(九) 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p> <p>(十) 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採書面<u>審核</u>監辦或不派員監辦。</p>	<p>業能力之機關代辦之採購，並已洽請代辦機關之上級機關監辦。</p> <p>(五) 因不可預見之緊急事由，無法派員監辦。</p> <p>(六) 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並有相關規格、品質、數量之證明文書供驗收。</p> <p>(七) 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程序，而以會簽採購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方式處理。</p> <p>(八) 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未達查核金額。</p> <p>(九) 地區偏遠，無人員可供分派。</p> <p>(十) 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採書面監辦或不派員監辦。</p>	
<p>五、所屬機關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案件，由會計處、政風處、<u>秘書處</u>等相關單位輪流派員監辦。</p>	<p>五、所屬機關報請本部派員監辦案件，由會計處、政風處、總務司等相關單位輪流派員監辦。</p>	<p>為因應本部組織改造後幕僚單位名稱異動，爰將「總務司」修正為「秘書處」。</p>
	<p>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除納入採購稽核小組定期加強查核外，各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及七月底前，以列表說明方式〈詳附表一、二、三、四〉彙整前</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所屬機關辦理採購如有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情形，自當應依政府採購法第十四條、第五十三條及第五十五條規定，於經本部核准</p>

	<p>半年辦理上述採購案報部備查：</p> <p>(一) 依本法第十四條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者。</p> <p>(二) 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辦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者，超過底價百分之四以上。</p> <p>(三) 依第五十五條以最低標決標之採購，無法決標時，採行協商措施者。</p> <p>(四) 及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辦理招標案者。</p>	<p>後始得辦理，爰無另案彙整後報部備查之必要。</p> <p>三、所屬機關辦理採購如有第四款之情形，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八款及第十四條規定，機關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決標公告或定期彙送時，已載明採購案之招標方式，亦無另案彙整後報部備查之必要，爰予刪除。</p>
<p>十、本部派員實地監辦之採購案件，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p> <p>本部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p>	<p>十一、本部派員實地監辦之採購案件，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p> <p>本部採書面審核監辦者，採購機關之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應派員實地監辦或採書面審核監辦。</p>	<p>一、點次變更。</p> <p>二、配合原第十點刪除，原第十一點修改為第十點。</p>

現行規定第十點附表一(刪除)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件超過底價百分之4 決標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標案名稱	開標日期	決標金額	超底價百分比	超底價原因	得標廠商	備註

備註：本表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彙整報部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規定第十點刪除，爰予刪除。

現行規定第十點附表二(刪除)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採購案件超過底價無法決標採行協商措施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標案名稱	協商日期	協商金額	超底價百分比	超底價協商措施	協商廠商	備註

備註：本表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彙整報部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規定第十點刪除，爰予刪除。

現行規定第十點附表三(刪除)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分批辦理採購案件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標案名稱	採購類別	招標 次別	採購 金額	招標 方式	公告 日期	開標 日期	決標 金額	得標廠商	備註

備註：本表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彙整報部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規定第十點刪除，爰予刪除。

現行規定第十點附表四(刪除)

經濟部所屬行政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案件統計表											
機關名稱		填報資料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項次	採購類別	招標 次別	採購 金額	標案 案號	標案 名稱	招標 方式	公告 日期	開標 日期	決標 金額	得標 廠商	備 註

備註：本表於每年1月及7月底前彙整報部

修正說明：配合現行規定第十點刪除，爰予刪除。